五、(99)院台訴字第 0993210032 號

監察院訴願決定書

(99)院台訴字第 0993210032 號

訴願人:○○○

訴願人○○○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,不服本院 99 年 2 月 3 日(99)院台申財罰字第 0991801215 號裁處書所爲處分,提起訴願,本院決定如下:

主文

原處分撤銷。

事實

緣訴願人○○○爲○○縣議會議員,爲 97 年 10 月 1 日施行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所列之公職人員,依同法第 4 條第 1 款、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,應於 97 年 10 月 1 日起,迄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,向本院申報財產。訴願人遲至 98 年 1 月 19 日始向本院申報財產,已逾申報期限 19 日。經本院認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,爰依同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,處以新臺幣(下同)7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,提起訴願,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9款規定: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應依法申報財產。同 法第3條第1項規定:「公職人員應於就(到)職3個月內申報財產,每年並定期申報1次。同 一申報年度已辦理就(到)職申報者,免爲該年度之定期申報。」第18條第1項規定:「公職人 員就(到)職在本法修正施行前者,應自本法修正施行後3個月內,依第5條之規定申報財產, 並免依第3條第1項爲當年度之定期申報。」又同法第12條第3項前段規定:「有申報義務之 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,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二、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於 96 年 3 月 21 日修正公布,並經行政院、考試院及本院於 97 年 7 月 30日會銜發布,自97年10月1日施行。本案訴願人於97年5月2日就(到)職,係在公職人 員財產申報法修正施行前,依同法第4條第1款、第18條第1項規定,應於同法修正施行後 3個月內,即自97年10月1日起,迄至同年12月31日止,向本院申報財產。訴願人遲至98 年1月19日始向本院申報財產,已逾法定申報期間19日,經本院認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 申報,爰依同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,處以罰鍰 7 萬元。訴願人不服,訴願主張:(一)訴 願人於 97 年 5 月補選當選議員,同年 8 月(經查原處分卷附資料,訴願人該次就到職申報日期 應爲 97 年 7 月 30 日)首次申報,不知有 10 月新法申報,又一直未收到申報書,且又不熟悉相 關規定,以爲一年一報,遲至法定申報期將屆經資深同事解說,始緊急電話請求補寄申報書, 卻也造成申報逾期之憾。(二)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3條第1項後段規定「同一申報年度已辦 理就(到)職申報者, 免爲該年度之定期申報。」與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「公職人員就(到) 職在本法修正施行前者,應自本法修正施行後3個月內,依第5條之規定申報財產,並免依第 3條第1項爲當年度之定期申報。」兩者皆爲「免爲當年度之定期申報。」,上開條文缺乏「 明確性」,並非訴願人故意或過失違反申報義務。(三)就申報法之立法意旨而言,申報人於「 每年」應有「一次」申報財產之義務,訴願人已依誠實信用方法於97年8月1日(正確申報日 期應爲 97 年 7 月 30 日)爲就(到)職申報,已足使人民對政府施政廉能信賴。(四)其他〇〇縣 議會議員皆有如期申報,係因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規定與每年之定期申報日 期重疊所致,同法第3條第1項與第18條第1項規定競合,造成申報義務人之誤認、亦造成 「新到任者」與「已在職者」之差別待遇,立法顯欠缺周延性云云。
- 三、按 96 年 3 月 21 日修正公布, 97 年 10 月 1 日施行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「公職人員應於就(到)職 3 個月內申報財產,每年並定期申報 1 次。同一申報年度已辦理就(到)職申報者, 免爲該年度之定期申報。」另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「公職人員就(到)職在本法

修正施行前者,應自本法修正施行後3個月內,依第5條之規定申報財產,並免依第3條第1 項爲當年度之定期申報。」上揭第3條第1項及第18條第1項末段均有「免於當年度定期申 報之規定」,其立法原意當係爲避免申報過於頻繁,對公職人員造成困擾所致。又依同法施行 細則第9條第4項規定:第3條所稱每年定期申報1次之申報期間,係指每年11月1日至12 月31日。亦即定期申報期間與第18條所定申報期間(97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)係重疊, 因此對於 97 年度以前辦理就(到)職財產申報而在 97 年度應辦理定期申報之公職人員,其應辦 理財產申報本爲當然,應無疑義,且其依第18條規定辦理申報後即毋庸再依第3條規定辦理 定期申報,申報期間又較原定期申報期間長1個月,相對有利。惟對於97年度辦理就(到)職 申報,原無須在當年度辦理定期申報之公職人員,卻因第 18 條之規定,須在同年度再辦理申 報,對該等人員係相對不利,且亦較易有錯誤之認知,以爲依第3條規定申報後,在當年度即 毌庸再辦理申報,再加以此次第18條申報期間與定期申報期間重疊,更易造成混淆與誤解。 經查本案訴願人係因補選就任爲○○縣議會議員,渠係於 97 年 5 月 2 日就職,並依同法第 3 條第1項規定,於同年7月30日申報財產,此有原處分卷附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-申報 人員詳細資料」表附卷可憑。其就職申報之日期距上揭第 18 條規定之申報日期(97 年 10 月 1 日)相隔僅2個月,因其係補選之議員,就任期間與其他議員有別,其他議員97年度本即應辦 理定期申報,其則不需辦理定期申報,是揭橥上開說明,其因此而有依第3條規定申報後,在 當年度即毋庸再辦理申報之錯誤認知,非無可能。是訴願人主張〇〇縣議會其他議員皆有如期 申報,係因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8條第1項之規定與每年之定期申報日期重疊所致,同法 第3條第1項與第18條第1項規定競合,造成申報義務人之誤認、亦造成「新到任者」與「 已在職者」之差別待遇,立法顯欠缺周延性等情,非無理由。

- 四、經查本次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相較於舊法有大幅變動,其申報內容、申報基準、申報態樣及裁罰標準等均非相同,尤其第 18 條之規定爲修正增列條文,該規定對於原即應辦理定期申報之公職人員較無影響,仍然維持每年只須申報 1 次之原則,故適用上較無疑義,惟對於類如訴願人等在當年度始辦理就職申報,原無需辦理定期申報者,較易造成混淆與誤解,已如前述。又綜觀原處分案卷資料,原處分單位對於類此情形於申報前並未特別加以宣導說明。另爲了解訴願人有無於申報前收受本院提醒其申報之通知文件,經函請原處分單位檢送相關佐證資料供參,據復「本院個別行文提醒申報人應申報之通知文件…○○○部分未有資料。」是訴願人稱不知 10 月有新法申報,又一直未收到申報書,且不熟悉相關規定,以爲一年一報等情,應屬實在。
- 五、再按,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前段規定: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未依規定期限申報者,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。是以公職人員雖未依規定期限申報,然並非「無正當理由」者,自不構成該違反申報義務之規定。本案訴願人揭櫫上揭說明,其逾期申報尚非無正當理由,原處分徒以訴願人於當選○○縣補選議員之時已在3個月規定期限內向本院辦安就(到)職申報,可見已有申報經驗、新法申報期間長達3個月,訴願人應有充分時間查明其財產等情爲由,即論斷訴願人逾期申報並無正當理由,而未綜合衡酌訴願人5月始補選爲議員,7月已爲就(到)職申報,是否切實瞭解依新法規定10月應再申報一次等事證,尚嫌率斷,難謂有當。

六、綜上所述,本件訴願爲有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81條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